



#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a)</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附註b)</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sup>(附註c)</sup>，代表本人／吾等出席緊隨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5月23日上午10時15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港灣廳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地點及同日上午10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之本公司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在適當之空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sup>(附註d及e)</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批准修訂事項		

日期：200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sup>(附註f至i)</sup>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本公司股本中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派本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作為閣下之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上述之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加上「✓」符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上述之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加上「✓」符號。如本表格交回時已經簽妥但未有就任何已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投票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假如僅有某項決議案並無投票指示，則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就該項已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各決議案之全文載於2007年4月24日刊登之大會通告內。
-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倘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僅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進行點票表決時投票。